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2023年全民技能  
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  
地（二期）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6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工业学校

乙方：河南康之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鉴于：

2024年10月16日河南省工业学校2023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二期）项目 进行了政府采购。已确定河南康之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6）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数字孪生基础教学实训台 | 华航YH-15GL | 套  | 40 | 42412.5 | 1696500 |
| 总金额：壹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696500元 |             |           |    |    |         |         |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壹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696500元）。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的税金、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仲裁。一旦出现侵权、索赔

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属于适用国家“三包”规定的商品，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三年。自安装验收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发票，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付预付款50%的货款金额，即：捌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848250元。乙方交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向甲方供货清单、验收合格证明后的30天内，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捌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848250元。乙方拒不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康之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

账号：76150154700010223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6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交货地点：河南省工业学校

安装调试时间：供货期内或甲方同意的合理延长期限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乙方更换时间不得超出交货工期，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供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本条上述约定验收报告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形式验收，不代表对货物产品质量的认可，在后续使用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除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并加收银行同期利息。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发出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乙方在安装、调试及后续售后等服务中引发的自身或者对甲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夏传国； 联系电话：13838390736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在5个工作日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 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只收取维修材料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不收取人工修理费。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任一项合同义务。一旦发现乙方有分包行为，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

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引发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合同编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含政府采购政策变化、支付方式变化等因素）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

手续后，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工业学校(盖章)

乙方：河南康之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78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4楼

授权代表(签字)：

刘宝亮

授权代表(签字)：

夏传国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